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76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7682 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际华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际华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际华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际华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际华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际华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际华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学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史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的核准，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4,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2.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7.5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1,793.35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00元；于2010年8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71.1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2.19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25,842.41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426.65万元。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4,959.32万元。其中：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1,178.26万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215.5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565.5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 38,330.13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4,662.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在运行中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484648	470,775,914.0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559627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420001009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00053010801	431,000,000.0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0106014170026826	1,296,000,000.00	154,266,491.75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7114110182600010525	1,416,000,000.0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8000062542	300,000,000.0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913,775,914.00	154,266,491.75	

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账户因已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1,546,623,109.90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683322	217,314,211.30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17,314,211.30	1,546,623,109.90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含未支付的发行费 4,399,170.4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2.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15.5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565.5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上述 7.4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将上述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借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5 月，在日常监督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下属子公司未经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已责成下属子公司提前赎回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制定了整改措施。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391,377.5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需求 324,799.00 万元，超募资金 66,578.59 万元，超募资金依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8 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184,026,474.50 元，合计 185,688,274.5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3542 及 3509 公司实施的“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4 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军警职业

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具扩建项目”等 11 个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 140,128.42 万元投向变更为“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和“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其中，“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70,128.42 万元，“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8 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184,026,474.5 元，合计 185,688,274.5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9,667.56 万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余额 4,890.29 万元，合计 24,557.85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入到“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际华园清远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扬中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87,146.55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主业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特种防护与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其中，“主业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使用募集资金 55,552.55 万元，包含“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三个子项目；“特种防护与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1,594.00 万元，包含“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两个子项目。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际华园清远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扬中项目”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3,805.17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565.51 万元（不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4 月，公司将拨付至子公司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1,800,534.00 元按要求由子公司账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5 月，公司将拨付至子公司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连同未经批准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利息合计 100,891,780.82 元划回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详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8-024）。

上述资金合计 102,692,314.82 元，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根据后续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按程序另行拨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际华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际华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际华集团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际华集团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

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瑞银证券对际华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7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255.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79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33,593.00	21,646.62	21,646.62		21,646.62		100	已达到	2,725.99	否	否
高档针织面料及制品扩建改造项目	是	12,149.00	4,429.32	4,429.32		4,429.32		100	已达到	1,811.88	是	否
军警靴、职业鞋靴技术装备升级扩建改造项目	是	27,485.00	5,326.93	5,326.93		5,326.93		100	已达到	2,920.00	否	否
功能性职业鞋靴等技改工程项目	是	7,070.00	4,387.66	4,387.66		4,387.66		100	已达到	714.77	否	否
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	已达到	198.47	否	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高档防寒裘皮及制品扩建项目	是	5,835.00	550.39	550.39		550.39		100	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部分	122,059.00	37,356.95	37,356.95		37,356.95		100	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万锭特种纱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35.00	6,102.66	6,102.66		6,102.66		100	已达到	80.97	否	否
功能性伪装防护装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9,870.00						100	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650.18	-4,349.82	37.86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	否	32,500.00	32,333.82	32,333.82		32,333.82		100	已达到	3,746.62	否	否
军警职业服饰件表面处理装备改造项目	是	3,500.00						100	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密模具装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是	3,000.00	656.58	656.58		656.58		100	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功能性桑拿桶和智能化充气睡袋扩建项目	是	8,503.00	345.91	345.91		345.91		100	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740.84	-4,259.16	39.15	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协同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否		70,128.42	70,128.42		70,128.42		100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	2018 年 12 月	-5,841.1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96,578.59	115,147.42	115,147.42		115,147.4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	否		24,557.85	24,557.85	722.19	20,289.65	-4,268.20	82.62	2022 年 7 月	-3,071.56	否	否
合计		391,377.59	414,670.53	414,670.53	722.19	401,793.35	-12,877.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为统一公司研发资源，促进公司研究院实体化建设，该项目将与公司“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协同开展。“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主要实施内容为公司研究院总院实体化建设。目前公司着眼于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定位，围绕一个研究总院和 4 个专业研究院的能力建设，加大“统一研发”统筹力度，目前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中际华防护装具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已列入 2024 年投资计划，待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开始实施。</p> <p>2、“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目标客户需求升级，工艺路线变更，产品标准方案仍在完善，故项目实施进度推迟。</p> <p>3、“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受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规划和招商运营等未达预期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际华园业务的开展并未达到公司当初预定的目标。公司结合商业服务项目消费市场发生的变化，逐步对尚未建成的际华园项目进行规划调整、业态优化，以“稳健经营、控制风险”为原则，主动调整项目投资规模与建设节奏。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调整优化业态布局，稳步提升运营水平，提高运营收益。同时积极寻找项目投资合作方，引入专业的投资、运营方，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运营能力，降低投资风险。</p> <p>4、“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完工后，需要根据工程结算情况支付尾款。本次所披露发生的支出，均</p>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为工程结算后的应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上述 7.4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391,377.5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需求 324,799.00 万元，超募资金 66,578.59 万元，超募资金依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8 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184,026,474.50 元，合计 185,688,274.5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多功能运输装备舱技改项目为原子公司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简称“3523 公司”）实施的项目，3523 公司已经对外转让，不再是公司所属企业。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	70,128.42	70,128.42		70,128.42	100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改项目等 11 个项目，具体见 本报告正文部分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	2018 年 12 月	-5,841.16	否	否
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 扩建项目	166.18	166.18		166.1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 料、家纺制品项目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 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	24,557.85	24,557.85	722.19	20,289.65	82.62	2022 年 7 月	-3,071.56	否	否
小计		164,852.45	164,852.45	722.19	160,584.25					
变更项目和已完成项目募集资 金账户产生利息永久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18,402.65	18,402.65		18,402.6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255.10	183,255.10	722.19	178,986.90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等 11 个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变更事项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高档职业装面料、功能性面料及家纺制品技改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 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的公告》，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受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规划和招商运营等未达预期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际华园业务的开展并未达到公司当初预定的目标。公司结合商业服务项目消费市场发生的变化，逐步对尚未建成的际华园项目进行规划调整、业态优化，以“稳健经营、控制风险”为原则，主动调整项目投资规模与建设节奏。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调整优化业态布局，稳步提升运营水平，提高运营收益。同时积极寻找项目投资合作方，引入专业的投资和运营方，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运营能力，降低投资风险。</p> <p>(2) 3542 公司搬迁建设功能性面料、家纺制品项目：该项目已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搬迁建设工作，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部分款项暂未达到支付条件，后续需要根据工程结算情况支付尾款。</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9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8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517.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95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1,291.50	21,291.50	2,012.14	3,151.18	-18,140.32	14.80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4,358.79	-20,641.21	54.13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766.40	24,583.26	-20,416.74	54.63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园扬中项目、咸宁项目、清远项目	是	240,000.00	89,048.28	89,048.28		89,048.28		100	项目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际华园西安项目	是	80,000.00	36,434.49	36,434.49		36,434.49		100	项目已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否		25,224.85	25,224.85	2,342.51	7,835.05	-17,389.80	31.06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否		20,852.70	20,852.70	4,380.62	6,973.82	-13,878.88	33.44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	否		9,475.00	9,475.00	595.01	2,218.87	-7,256.13	23.42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应急保障基地	否		15,153.00	15,153.00		193.32	-14,959.68	1.28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否		16,441.00	16,441.00	9,118.87	12,791.58	-3,649.42	77.80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805.17	63,805.17		63,805.1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565.51	43,565.51	43,565.51	43,565.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0	431,291.50	431,291.50	63,781.06	314,959.32	-116,332.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公司前期实施的功能性研究院建设项目，由各子企业自主进行，后由公司统筹，在统筹初期，相关项目由自有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着眼于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定位，围绕一个研究总院和 4 个专业研究院的能力建设，加大“统一研发”统筹力度，现正在加快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后续将逐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p> <p>2、际华园扬中、清远、咸宁项目已经对外转让并终止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3、“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期二阶段”：受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规划设计和招商运营等未达预期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际华园业务的开展并未达到公司当初预定的目标。公司结合商业服务项目消费市场发生的变化，逐步对尚未建成的际华园项目进行规划调整、业态优化，以“稳健经营、控制风险”为原则，主动调整项目投资规模与建设节奏。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调整优化业态布局，稳步提升运营水平，提高运营收益。同时积极寻找项目投资合作方，引入专业的投资和运营方，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运营能力，降低投资风险。</p> <p>4、“际华园西安项目”已经对外转让并终止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p>5、“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项目：“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根据公司投资管控要求，禁止散点式投资，重新论证了西服线、衬衣线、皮鞋智能线的项目情况（实施内容无变化），更加契合际华股份目前的发展战略。“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款需根据工程结算情况支付，目前未体现投资金额。</p> <p>6. 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华北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完成方案审批，目前已开始相关建设；华东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确定了实施方案，完成了工程招标，目前正在建设中。</p>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将上述 7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2、2018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将上述 7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3、2019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将上述 7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4、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 7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5、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p> <p>6、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p> <p>7、2023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借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437,861.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9.98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291.50 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其中“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21,291.50 万元。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4: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	25,224.85	25,224.85	2,342.51	7,835.05	31.06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20,852.70	20,852.70	4,380.62	6,973.82	33.44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		9,475.00	9,475.00	595.01	2,218.87	23.42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应急保障基地		15,153.00	15,153.00		193.32	1.28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16,441.00	16,441.00	9,118.87	12,791.58	77.80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3,805.17	63,805.17		63,805.1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际华园	43,565.51	43,565.51	43,565.51	43,565.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4,517.23	194,517.23	60,002.52	137,383.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 剩余未明确投向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际华园西安项目” 已经对外转让并终止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的转让原因主要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剥离非优势业务的战略安排；根据际华园实际运营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p> <p>际华园西安项目转让原因主要为：受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规划设计等因素的影响，“际华园西安项目” 的开展未达到公司预定的目标，特别是受特殊会议期间影响和终端消费市场低迷的冲击，市场前景很不明朗，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p> <p>“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际华应急保障基地” 项目：“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项目根据公司投资管控要求，禁止散点式投资，重新论证了西服线、衬衣线、皮鞋智能线的项目情况（实施内容无变化），更加契合际华股份目前的发展战略。“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际华应急保障基地” 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款需根据工程结算情况支付，目前未体现投资金额。</p> <p>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华北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完成方案审批，目前已开始相关建设；华东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确定了实施方案，完成了工程招标，目前正在建设中。</p>
<p>其他说明</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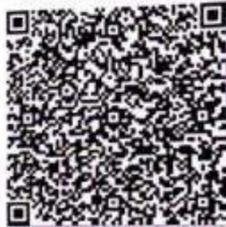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刘学伟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刘学伟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3
Date of birth 1983-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1302198311230816



2014年11月8日



转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天健北京分所 2013.12.25
转入：大华 2013.12.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8-6-3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2014年3月20日

2018-03-20 valid for another 5 years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7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7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复业时，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who is registered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allowed to use it.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史 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0011597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史勇
证书编号：110002400343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